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；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；方式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31日